

李淑菁 (2008 已接受) 〈怎一個『亂』字了得？漢人教師對原住民族學生性/別關係的詮釋〉將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4 期「教育現場」。

怎一個「亂」字了得？ 漢人教師對原住民族學生性/別關係的詮釋

李淑菁 劍橋大學教育社會學博士

2005 年後半，一個人從北部進入東台灣，一個我很陌生的區域，開始一段族群關係的自我省思之旅，也進入族群與性別關係之間的對話。

一次與朋友去看「山蕮·飛鼠·撒可努」電影首映會，這是改編自原住民獵人作家撒可努的真實故事。最初我看到許多原住民盛裝出席，習慣性直覺認為他們要做開場表演，閒著沒事問一個排在後面的原住民小朋友說：「你們等一下要表演嗎？」她沒有回答，只給我一個很奇怪的表情。我很困惑，後來知道這是第一部很重要的原住民電影，主角就是該縣排灣族人，原住民盛裝出席以示隆重。我頓時覺得無地自容，我們出席重要場合，不也是要盛裝出席嗎？我們穿著自己認為的盛裝，看著原住民族穿著自己的盛裝，反而直覺聯想到她/他們要演出。漢人的社會優勢只讓我聯想到原住民歌舞表演？（田野筆記 24/10/2005）

作為一個漢人研究者，乍入原住民區域的田野，驚然發現自己對原住民刻板印象如此強烈與簡化。常常，我們對原住民的印象是載歌載舞山地歌舞表演，這種文化商品化的結果，讓我們很容易將傳統服飾連結到表演，這種連結尤其隱含文化霸權思維，不自覺、也難以察覺、不是故意，但你我可能都參與其中，這或許也是讓這位小朋友不知該如何回答的原因？或者她的緘默也是一種抗議？

帶著研究者不斷的自我反思，我進入富維縣(化名)兩所國民中學進行性別教育研究，試圖想要了解當性別加入族群因素，性別教育的實施可能產生何種樣態？遠山國中是該縣升學率屬一屬二的中型學校，學生有 83%是漢人，17%為原住民，5.5%的教師具原住民身份。綠屋國中較偏遠，學生將近一半(49.86%)是原住民，但只有非常少數職教員具原住民背景。

第一次拜訪綠屋國中輔導主任宜秋，她很高興的告訴我自己設計了一份「性問卷檢核表」給學生填，題目包括問學生知不知道自己怎麼來的、覺得應不應該有婚前性行為之類的(她不願意讓我看，只簡單敘述問卷大致內容)。據此問卷，學校不久將針對 9 年級生進行「貞節教育」。

擇日，我與宜秋主任進行訪談，當我談到她對原住民性別關係看法時，她很緊張的說：「我先聲明沒有種族歧視，原住民比較高一點」。當我再追問：「什麼叫『比較高一點』？」她反問：「你想知道什麼？」我說，沒有，只是剛剛那一句話不太清楚。她非常謹慎的說「觀念上比較...case 比較多！」她舉個例子說有兩個學生都是原住民，「以老師教學觀念，就覺得小孩子一天到晚就跟人家搞性關係是不對的」，不過已經懷孕了，校內「老師的思維是一樣的」想告這個男生；但在校外，雙方家長已經在辦喜事了！她說：「遇到這事，通報有實質的意義嗎？」她說這樣一來，老師就比較辛苦，本著「教育良知、教育觀點」就比較難去做了。她同時也拋出一個問題「當家長社經背景是這樣時，要選擇哪一塊？」

性關係很「亂」？

一談到原住民的性/別關係，「亂」是漢人老師一般的用字與說法，究其「亂」的內涵主要包括三方面：男女之間界線不清、性侵害比例高、同性戀傾向。守仁(遠山國中訓導主任)認為「原住民的性別，男女之間的關係比較『青菜』(閩南語，「隨便」之意)。天豪(綠屋國中訓導主任，男)的觀察：

一般我們看到男女學生會交男女朋友，一般是高年級男生找低年級女生，我們學校有些高年級女生會找低年級男生，就交男女朋友，他們不會因為年齡的關係，他們看到好就去，他們會主動...原住民吃東西是共食的嘛，像阿公阿嬤在家，看床有睡其他小朋友，不會怎樣...管教方面，你去聯絡家長，家長也覺得沒有問題啊...

天豪主任點出一個值得我們思索的重點：原/漢之間對性/別關係看法及做法上的差異。「貞節」是漢人的概念，大約從漢代開始倡貞節，唐代女論語由於言語淺顯，影響後世更大，明清對貞節更是極力獎勵。幾千年來的貞節觀念不可能因幾十年的婦女運動就消失；原住民族性/別關係也不會因漢化而完全趨於一致。當不同的性/別觀點相遇，放在老師對學生權力關係的天枰下來看，漢人教師是否在不知不覺中強加自以為「對」的概念在原住民學生身上？

性侵比例高？

隨著漢人教師對原住民族性關係隨便、男女之間界線不清的看法而來的是較高的性侵比例，許多我所訪談的漢人老師認為原住民因為男女之間界線薄弱，使得性侵案件比漢人多。守仁的觀察：

我是覺得他們的女生對男生比較沒有預防，真的會出現什麼性侵害啦、什麼那個，也都是原住民居多。我們這麼久了，發生的事情，大部分都是原住民...

她們也不覺得這個叫性侵害。原住民的種族本來就對這個，第一個，他們早熟，其實原住民的種族和我們不一樣，他們很早熟，他們差不多十二歲就很成熟，我們的到十四、五歲，他們早成熟、早老化，和我們不一樣，所以，他們這一方面就會比較隨便…我們還有發現男生被女生誘拐的，叫家長來，家長也是笑一笑，他們也沒有說要提出告訴，都沒有。(守仁，50多歲，漢人，男，遠山國中訓導主任)

倘若守仁及我訪談的漢人老師對原住民的觀察為真，恐怕我們應該進一步檢視漢人思維出發的性侵害或性別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對不同族群的適用性與友善程度。舉例來說，刑法規定16歲以下的準強姦罪以及相關的各種規定，似乎沒有考慮到原住民文化中的性/別關係，我們是否應從族群文化差異的觀點，重新審視「性侵害」的定義及其處遇方式？16歲對原住民族是否大了些？原住民認為的性侵害又是什麼情況？「國家」以公權力介入的同時，是否考慮族群之間的性/別文化差異？

同性戀傾向？

莉卿是遠山國中輔導主任，她認為原住民學生更容易有同性傾向，尤其是遭受過性侵的學生。她解釋：

這幾年，我們在輔導室比較常碰到的是，原住民是一個很明顯的，可能是因為他們聚集的時間很長，常常都是一大群在一起…後來發現說：被性侵的孩子很容易同性戀…可能是對男生有害怕、恐懼，但是跟女生在一起，她很安全，她很容易放鬆自己…(莉卿，漢人，輔導主任，40歲)

研究過程的限制，我無法論定莉卿主任的觀察是否正確，不過上述的論述連結值得進一步思考。多元文化教育應是最直接可切入的角度。我在該縣做田野時，無意間讀到一篇文章〈隨時準備當學生〉(道特·華克著，收錄於愛絲特·萊特(Esther Wright)編《化雨春風》(Why I teach))，可以讓我們從不同的角度思考這個問題。數學課時，一位老師要求班上學生(原住民)將積木分類，但學生們的分法，使老師對學生開口大罵。

作者是北昆士蘭的教育顧問，他決定試試別的方法。他先叫孩子們到外面蒐集會生長的東西，不久後，學生帶回了樹葉、草和花朵。這顧問先把樹葉、草和花朵分成三堆給學生看，學生舉手說：「沒有理由這樣分類！」於是他請學生自己來分，學生立刻將它們分成三堆，這三堆對這顧問而言實在不存在任何邏輯上的關聯。他問學生：「你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分類？」學生說：「第一堆的味道最濃，第二堆只散發少許味道，第三堆卻一點味道都沒有。」

這個例子也說明文化間的差異，可能與學生的理解方式與作法有關。當漢人把自以為對的教育內容或教學歷程，不假思索的放到原住民學生身上，就像穿上不合適的衣服，怎麼穿都不自在，最後他們的文化反而成了漢人口中的「問題」！就像漢人老師對原住民性別觀的看法一樣。對於原住民性/別關係「亂」，漢人教師的處遇是「性別教育」，用漢人教師詮釋下的性別教育來教育原住民學生如何處理性/別關係，因而綠屋國中以「貞節教育」為學校性別教育推動重點。

「如果老師無法教導學生，那就由學生來教老師吧！」我在田野筆記中載。對/錯之間或許不是絕對的，而是背後的知識/權力拉扯。某些人、某些族群、某些性別、抑或某些階級決定何者為是/何者為非、什麼是好/什麼是壞、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我們在說「錯」之前，是不是先讓學生解釋為何他/她們如此做的原因？國內談論「多元文化教育」往往只單面向的談族群或性別，或許我們該讓不同面向交錯，好好思考下一個可能的作法。

參考影片 & 網址

影片欣賞與討論：三個摩梭女子的故事

Urban Institute: Race, Ethnicity, Gender

<http://www.urban.org/race/index.cfm>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Appalachia (CSEGA)

<http://www.marshall.edu/csega/index.asp>

Free Gender Ethnicity Essays

<http://www.123helpme.com/search.asp?text=Gender+Ethnicity>

Ethnicity, gender and gender equality group, The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TNU) in Trondheim

<http://www.ntnu.no/portal/page/portal/ntnuno/tre-spalter?selectedItemId=26491&rootItemId=25703§ionId=16081>